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铁监管一〔2022〕19号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的通知

局内各处室：

为深入开展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号）《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的通知》（辽安委〔2022〕8号）《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铁安监函〔2022〕

67号)的部署安排,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结合铁路行业实际,现就开展2022年辖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铁路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铁路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和安全素质,促进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铁路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成立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局长

副组长: 副局长

成 员: 综合处, 监管一处、二处、三处、四处, 执法监察办公室, 机关党委(人事处)的主要负责人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管一处, 负责具体协调和信息收

集、汇总及报送工作。

三、时间安排

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6月1日至6月30日。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

四、主要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1.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形式，推动向企业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监管一处、机关党委牵头负责）

2. 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领导干部带头讲安全，督促指导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生产一线干部职工互动讲安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有关处室按分工负责）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3.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贯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人”责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有关处室按分工负责）

4. 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工作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治销号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有关处室按分工负责）

（三）扎实推进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5. 按照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要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年度工作要点，全面落实任务清单，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监管一处牵头，有关处室分工负责）

6.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微博、微信平台等媒介，广泛报道宣传专项整治和环境治理工作典型经验，巩固治理成效。（监管一处牵头负责）

（四）开展多样形式宣传警示教育

7. 积极采取横幅、展板和挂图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利用政务微信等向干部职工发送铁路法规和安全知识、安全生产警句，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活动氛围。（执法办、综合处牵头负责）

8. 结合辖区内发生的典型铁路交通事故，开展事故调查点评、案例解析、研讨培训等活动，提升全体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事故调查和安全监管业务能力。（监管一处牵头负责）

9. 积极组织参与安全知识网上答题、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成果图片展等活动。（监管一处牵头负责）

（五）开展铁路“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0. 结合辖区实际，会同相关铁路运输企业联合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宣讲《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传播爱路护路理念，为保障铁路安全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执法办牵头负责）

（六）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11. 在6月份集中开展法规宣贯活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监管履职实际，坚持经常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讲，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关处室分工负责）

12. 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扎实开展汛期、营业线施工、铁路运输关键时期等专项监督检查，合理采用函告、通报、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手段，有效防范化解铁路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铁路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关处室分工负责）

13. 充分发挥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双段长”制等长效机制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隐患问题，有效净化铁路沿线环境。（监管一处牵头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因地制宜，协调联动。要将活动作为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法规政策落实、传播安全生产知识、预防事故发生的有力手段，贴近实际、因地制宜，局领导和处室主要负责人带头参加活动，做好活动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开展。

（三）统筹兼顾，强化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处室要按周总结活动情况（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及时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管一处）报送工作信息，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国家铁路局和辽宁省安委会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马晓明，
电话：024-62091913，电子邮箱：sytljgjajc@ nra. gov. cn。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9日

抄送：国家铁路局“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辽宁省安委办，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22年5月23日印发
